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祥园路 88 号 N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石钟韶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现提交《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各位董事审议。详情请参见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 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参见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建造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协调资源，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建造业务子公司，以扩大市场规模促进业务发展。详细信息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详情请参见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政云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云”）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97,180.81 元，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 4,982,195.07 元。详情请参见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政云子公司权益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 2018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详情请参见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在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时于公司会议室由石钟韶董事长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建造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